附件3：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确保本次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于都县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签署疫情防控承诺，若因未落实防控要求未能参加考试，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；

2.考生应主动关注了解于都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；

3.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之一，并落实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4.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、行程轨迹和“赣通码”核验。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前14天内有省外（或省内有本土疫情地区）旅居史人员必须现场签订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。

5.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（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）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依次离场。

6.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7.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考试录用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